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子公司浩能科技拟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汩源 2021年4月26日